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款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輔導培力臺南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之政策，期使其會務運作健全，提升組織效能，落實服務品質，增加社會參與及能力發展之機會，特制定本補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臺南市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經核准登記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底前提出申請下一年度之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計畫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專業人員服務費：符合以下資格者，每個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4,000 元整。

1. 大（專）學以上社工相關科系所畢業者。

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資格者。

3. 大（專）學以上非社工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，且具有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
4. 上述人員應全職聘用，不得兼職，每身障團體補助 1 名，最高補助 13.5 個月薪資，年度 12 月 1 日前離職者，不得補助年終獎金；年度 12 月份以前任職者，依平均任職月份折算年終獎金。

（二）專業人員公提勞保費、公提健保費及公提勞退金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，餘由受補助單位自籌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年度服務計畫書暨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
（三）最近 1 年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大會及理（監）事會議紀錄。

（四）會員名冊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備齊上述「應備文件」依限送本局申請。

(二) 由本局邀集外聘專家學者至少 2 人組成審核小組，最多補助 5 個(含續辦單位)本市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
八、核銷撥款程序：

(一) 每年 4 月 10 日前、7 月 10 日前、10 月 10 日前及隔年 1 月 10 日前，按季(分 4 次)辦理核銷。

(二) 服務成果報告(附件二)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印領清冊、領據及匯款帳號影本等送本局辦理實支核銷。

(四) 檢附聘用社工人事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、所得稅扣繳憑單及人事出缺勤紀錄資料等送機關核備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涉及刑事案件重大者，將移送偵辦。另經查出涉及專業人員薪資回捐一事屬實者，即停止補助，並追回所有補助款項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辦		核准機關	
會(地)址				日期文號	
會(地)址		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職稱	姓名	承辦人	電話	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
計畫內容概要					
預期效益					
(請填寫具體數據)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
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			
自籌經費					
(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，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)					

備註：初辦為從未取得人事費補助之單位，續辦為前一年度已取得人事費補助之單位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計畫成果報告

受補助單位			統一編號	
計畫執行概況	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時間，原因：	
	【含單位服務時間、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，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，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、障別、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】			
受益人數/人次	預期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數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 (A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數 (a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次 (a):	
	實際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數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次		男性 (b) : 人 女性 (c) : 人 人數達成率 ((b+c) / a): %/人	
效益評估	【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，評估目標達成情形】			
	預期效益			
	實際效益	【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，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】		
計畫主辦人			機 關 關 防 / 團 體 圖 記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